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61105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之關係人所開設公司，承包貴縣南澳鄉公所附設托兒所餐飲之交易行為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府96年4月23日府政行字第0960051603號函。  
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之對象，係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公職人員，及與前開公職人員有親屬或家屬關係之關係人而言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定有明文。有鑑於鄉民代表會主席尚非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指稱之公職人員，故其本人或其關係人，即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之對象。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條文業於96年3月5日三讀修正通過，其中第2條第1項第9款業已擴大適用至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是待上開修正條文正式施行後，貴縣南澳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及其關係人，即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制之對象，併此敘明。